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054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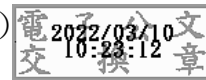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05452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54522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054522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05452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(一級單位
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)於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期間得
否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，轉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號函辦
理；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

111/03/10

1110001106